

债券代码：155194.SH

债券代码：155451.SH

债券简称：19 泰达 01

债券简称：19 泰达 02

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19泰达01)以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19泰达02)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核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19泰达01

- 1、发行主体：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9泰达01
- 4、债券代码：155194
- 5、发行期限：5年
- 6、发行首日：2019年2月26日
- 7、到期日：2024年2月26日
- 8、债券余额：28亿元
- 9、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2%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13、特殊条款：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

变。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提起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15、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 19 泰达 02

1、发行主体：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19 泰达 02

4、债券代码：155451

5、发行期限：5 年

6、发行首日：2019 年 6 月 10 日

7、到期日：2024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17 亿元

9、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15%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3、特殊条款：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提起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15、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三、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安排，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王虹静变更为陈燕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燕华

职位：公司董事、总经理

电话：022-66286268

传真：022-66286001

电子邮件：chenyanhua@teda.com.cn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新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陈燕华，山西霍州人，1974年8月生，2000年12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入党，研究生学历，工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12月任华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高级经理，2005年11月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经营部高级主管，2009年9月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经营部总经理，2012年9月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9年5月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8月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四、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上述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民生证券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19 泰达 01 和 19 泰达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尹璐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021-6045399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